

证券代码：839424 证券简称：伏特能源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年2月3日09时30分

结束时间：2017年2月3日10时00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4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与第三方共同设立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公司与曾新华、李春银共同设立子公司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（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450 万，股权比 64.2858%，曾新华与李春银的出资分别为 125 万、125 万，股权比例分别为 17.8571%、17.8571%；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：电池的研发和销售（实际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 年 2 月 3 日，上午 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黄路大新新美工业园 1 栋 2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5-36697766

联系传真：0755-36697768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黄路大新新美工业园 1 栋 2 楼

邮编：518107

联系人：姜山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优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18 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优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" (Shenzhen Yute Energy Co., Ltd.) at the top and "董事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 at the bottom. A registration number "4403090075220"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.